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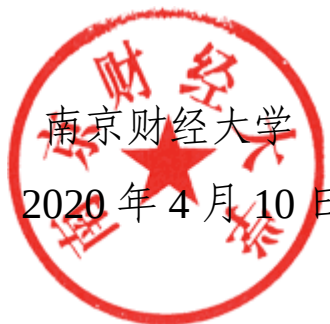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教字〔2020〕3号

关于印发《南京财经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校各单位：

《南京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财经大学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育人为本，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过程，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终身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

二、计划内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项目指导老师的

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项目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企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申报要求

1. 立项资助对象是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或创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创新意识和科研精神，具备初步创业能力的学生。

2. 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可以个人或团队申请，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仅限团队申请。每个项目主持人不超过 2 人，所有团队成员均不得超过 5 人，项目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名学生一次只能参加一个项目，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同一学生四年内不能重复申报同一题目的项目。主持过省级及省级以上项目或有项目未结项的学生不得再次申报。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跨院系联合申报的

项目在项目第一主持人所在学院进行申报。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可根据学生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

4. 申请项目须由学生自行联系或由学院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其中，申报省级及省级以上级别项目要求指导教师原则上须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鼓励学院聘请行业、企业一线专家担任指导教师，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原则上需配备 2 名指导教师，其中 1 名为校内导师，另 1 名为校外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一年最多指导 2 个项目。若教师上一年度指导的项目未能结项，原则上不得担任新项目的指导老师。

四、组织实施

（一）学校层面

1. 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人事处、财务处、实验实践教学管理中心、各学院等单位的负责人共同组成。

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工作。

2. 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指导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由有关校领导和各类学科专家组成。指导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是：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及实施方案提出论证意见；参与项目的初期评审、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督促和帮助学校开设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有关的创新思维、创新方法、创业训练、项目管理和企业管理类课程；提出其他咨询性意见和建议。

3. 学校将每年度组织一次对于各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效果的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度增减各学院下一年度的项目指标。

（二）学院层面

1.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

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包括项目的申报初审、季度考核、中期管理、结项验收等各项具体工作，工作组负责人原则上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学院需按年度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展报告。

2. 各学院指定“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联络人

联络人负责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落实项目初审、季度考核、中期检查、后期结题、材料归档等具体事宜，做好与教务处的联络工作。

3. 省级及省级以上一流专业所在学院，必须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力度，实现专业学生本科阶段全覆盖，原则上每年度每个专业立项数不得低于 30 项。

五、项目过程管理

（一）申报立项

1.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允许一年级学生参与，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主持人。

2. 项目申请人根据教务处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提交至申请人所在学院。

3. 各学院对申报项目组织评审，并填写学院评审意见，确定学院申报项目。

4. 各学院将申报项目按推荐排序由高到低填写《南京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院推荐项目汇总表》，同申报材料一并送报教务处。

5.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学院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参加省级以上项目遴选。

6. 立项结果最终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公示期满后教务处公布立项名单。

7. 项目立项后，省级及省级以上创新训练项目由教务处管理，创业训练项目及创业实践项目由学生处管理，校级项目由项目所在学院管理。

（二）过程检查

1. 季度检查，项目为自立项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季度，项目主持人需在每季度末依照学校的通知要求按时提交检查材料。

2. 中期检查，项目实施过半时要进行中期检查。项目主持人需按照相关通知要求提交检查材料。

3. 季度及中期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无明显进展的，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的成员不得再次申报新项目。

4. 立项后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

（三）结项验收

1. 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对申请结项的项目进行统一审核，如有不符合结项要求的项目将进行通报，未能通过结项者一律不得参加新项目的申报。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项。

2. 省级及省级以上创新训练项目结项，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一篇或获得专利授权一项。实物成果的需将实物拍照，影印成作品集。以软件（APP）作为成果的需在手机平台或电脑平台可下载并使用。省级及省级以上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需注册公司并入驻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孵化。

3. 国家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结项，项目主持人需参加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的结项验收。

4.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同学需积极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等活动，

参与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的考核依据之一。

六、经费管理和使用

1. 学校对省级及省级以上立项项目设立个人专项经费账户，经费由财务处代管；项目经费共分三次划拨。项目立项后划拨项目总经费的 20%，中期检查通过后划拨项目总经费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划拨剩余 40% 经费。对于省级及省级以上一流专业所在学院的申请项目，采取学校立项，学院资助的形式。项目季度、中期、结项检查时，项目负责人要提供经费使用明细，以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

2.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各项目主持人应做到节约开支，专款专用。项目组成员因项目需要外出调研的，不得占用正常上课时间。项目主持人要提供由项目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学院审核通过的外出调研审批单（包括成员、时间、地点、所乘交通工具等）并购买保险。调研审批单需送教务处存档备案。

3. 对出现下列情况的，学校有权收回未使用经费，甚至追缴已拨经费：无故延期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经检查项目无明显进展又无具体改进措施的；将经费挪作它用的。

4. 学生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应注明“南京财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所需费用可由项目经费支付，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七、指导教师的任务

项目指导教师由治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教师担任，其具体任务是：

1. 指导项目主持人填写项目申报书；
2. 定期检查所指导项目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如季度检查、中期检查以及结项汇报等工作。督促项目主持人按照项目计划进行项目研究并及时完成网上各项报告的提交工作，并对项目研究中的各环节给以及时指导；
3. 为学生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相关支持，如开放实验室、组织社会实践调研等。

八、政策保障

1. 设立学生创新奖励学分。对于申报省级及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按期结项且结项鉴定为良好及良好以上的项目主持人，可依据《南京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与创新奖励学分登记办法》（南财大教字〔2016〕147号），替代一门不超过2学分的专业任意选修课。
2. 对于申报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在各类评优评奖活动中可获得相应加分。
3. 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学院要积极为参加项目的学生团队和个人提供相应实验场地，设备及技术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4. 对于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顺利结项的项

目指导教师，给予相应的经费补贴。国家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3000 元、省级一般项目 2000 元的补贴。

5. 各学院可以参考本办法制定学院配套支持政策。

九、附则

本办根据南财大校字〔2016〕80 号文件修订，由教务处负责解释。